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7年9月4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潮縣鎮潮縣南三街2號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83,076,60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3,076,60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6,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3.3831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3.379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38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也沒有股東要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一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表決權。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楊曉輝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托董事樊勇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 1、議案名稱：審議關於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房地資產，並授權廊坊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182,806,652	99.85	269,950	0.14	0	0
H股	16,000	0.01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2,822,652	99.86	269,950	0.14	0	0

- 2、議案名稱：審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182,806,652	99.85	269,950	0.14	0	0
H股	16,000	0.01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2,822,652	99.86	269,950	0.1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關於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房地產，並授權廊坊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71,600	20.96	269,950	79.04	0	0
2	審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71,600	20.96	269,950	79.04	0	0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全部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石志遠、李付民

2、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京城股份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本次會議所審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桓先生，非執行董事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